

致敬白衣天使 关爱抗疫勇士

简 报

第二期

主 办：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0 年 3 月 5 日

你在前方抗疫，我在后方帮你。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中央、吉林省、中华全国总工会、吉林省总工会出台多项暖心政策，旨在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的后顾之忧，使他们心无旁骛、持续健康投入抗疫斗争，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疫 情 期 间

一线医务人员保障政策措施一览

医务人员是战胜疫情的中坚力量，务必高度重视对他们的保护、关心、爱护，从各个方面提供支持保障，使他们始终保

持强大战斗力、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投入战胜疫情斗争。

-----习近平主席 2020 年 2 月 20 日就关心爱护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出台：

1 月 23 日，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通知指出：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1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财社〔2020〕2 号）。通知提出：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 号）有关规定，按照一类补助标准，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

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中央财政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补助资金由地方先行垫付，中央财政与地方据实结算。中央级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地方后由地方财政统一分配。

1 月 26 日，应对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紧急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原则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8 号）。通知提出：心理危机干预工作由各省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领导小组或指挥部统一领导，并提供必要的组织和经费保障。由具有心理危机干预经验的专家提供技术指导，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协调下，有序开展。将疫情影响人群分为四级，其中确诊患者、疫情防控一线医护人员、疾控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为第一级人群，也是重点提供干预的人群。

1 月 26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中常见医用防护用品使用范围指引（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75 号）。对什么物资在什么情况下使用做了明确，列出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乳胶检查手套、速干手消毒剂、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护面屏、隔离衣、防护服等八种常见医用防护用品的使用。

1 月 27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个人和集体即时性表彰的通知（国卫办人函〔2020〕78号）。通知指出：为凝聚力量、鼓舞士气、坚定信心，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关心爱护参加防控工作的医务工作者，及时发掘先进事迹，做好宣传。对发现的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照护病患表现突出的；积极开展疫苗研发等相关科研工作，作出成果的；深入疫情防控一线，靠前指挥发挥重要作用的；协调调度有力，为疫情防控提供充分保障等事迹突出的个人和集体，要第一时间商本级表彰管理部门，开展即时性表彰，充分彰显卫生健康系统对先进典型的关心和尊崇，让先进典型事迹为疫情防控阻击战注入强大的精神动力。

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级党委（党组）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要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凝聚起众志成城、全力以赴、共克时艰的强大正能量。

1月3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

号)。通知指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发现先进典型，及时挖掘先进事迹，对在医疗救治、疫苗研发、基础预防、物资援助、抢建设施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尤其是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医务团队给予及时性表彰，进一步鼓舞士气、坚定信心、凝聚力量。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

1月31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疾控局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不同风险人群防护指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口罩使用指南的通知。专门针对普通居家人员、出行人员、居家隔离人员和特定行业人员如何做好防护进行了指导。

2月3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用品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98号)。通知指出：医疗机构要重点做好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护目镜的合理使用，确保将这些供应紧张的物资用在适用的区域范围，或在执行较高风险操作时使用。要将有限的防护用品安排给确实需要的岗位和人员，杜绝资源浪费。

2月3日，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关于疫情期间防护服使用建议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0号)。建议各地方要合理配置和分级使用防护服，把有限的资源用好，

重点保障医疗机构使用。防护服在隔离重症监护病区（房）等有严格微生物指标控制的场所，以及隔离病区（房）、隔离留观病区（房）使用，其他区域原则上不使用。

2月4日，国务院应对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不同人群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0号）。进一步就新冠肺炎流行期间，指导不同人群科学合理地选择和使用口罩给予技术指引，目的是引导群众合理使用，不过度防护。指引按防疫工作性质和风险等级分五个类型，依次是高风险暴露人员、较高风险暴露人员、中等风险暴露人员、较低风险暴露人员和低风险暴露人员。

2月5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关于全力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的通知（肺炎机制发〔2020〕23号）。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5日和2月3日两次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上，都对关心关怀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作出重要指示。当前，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期，坚守一线的医务人员及其家属在家庭生活等方面遇到困难，各级党委政府必须采取强有力措施，及时有效为一线医务人员解除后顾之忧，为打赢疫情阻击战提供坚强保证。重点从生活、心理、人文、安全、其他等五个方面做好保障。

2月7日，国家卫生健康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

间保障医务人员安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的通知（国卫医函〔2020〕43号）。通知指出：长期以来，我国广大医务人员在医疗战线辛勤耕耘、无私奉献，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推进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舍小家、顾大家，全力救治患者、防控疫情，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近期，个别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患者及家属殴打、辱骂医务人员、故意扰乱医疗秩序等行为，严重侵害医务人员的合法权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对侵犯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依法予以严肃查处、严厉打击。

2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用防护服严格分级分区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18号）。通知指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不断变化，医用防护服供需矛盾日益突出。应充分利用有限资源，高度重视医用防护服的合理使用，指导医务人员正确做好个人防护，维护医务人员队伍的身体健康。

2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英勇

奋战在抗击疫情的最前线。当前，全国疫情防控进入关键时期，医务人员面临着工作任务重、感染风险高、工作和休息条件有限、心理压力大等困难。保护关爱医务人员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通知就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提出七方面措施。

2月10日，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有针对性地做好教师工作若干事项的通知（教师厅函〔2020〕2号）。通知要求：做好对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关怀工作。各地教育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要及时掌握了解防疫一线医护人员子女的学习生活困难，组织本地本校教师有针对性地进行关心和辅导。鼓励教师志愿服务组织因地制宜对防疫一线人员特别是一线医护人员子女进行看护和教育，帮助他们在疫情防控期间学有所获、健康成长。

2月11日，人社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通知提出：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向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任务重、风险程度高的医疗卫生机构核增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不作为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有关单位在内部分配时，要向敢于担当、勇挑重担、加班加点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人员特别是作出突出成绩的人员倾斜。

2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烈士褒扬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67号）。通知指出：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妥善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牺牲人员烈士褒扬工作的通知》，按照评定（批准）烈士的范围、申报受理审核、抚恤优待宣传等要求，重点做好烈士褒扬有关工作。

2月1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务人员防护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46号）。通知主要包括7方面工作：一是高度重视医务人员防护工作；二是严格落实感染防控各项要求；三是指导医务人员科学实施防护；四是落实相关支持保障措施；五是加强医务人员健康监测及感染报告；六是做好感染医务人员的医疗救治；七是落实医务人员待遇。

2月22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就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提出十方面措施。一要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二要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三要实施职称评聘倾斜措施。四要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五要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六要确保轮换休整到位。七要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八要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

照顾帮扶。九要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十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

2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人社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评选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国卫人函〔2020〕72号）。通知提出：为全线鼓舞士气，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广大卫生健康工作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经报中央批准，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决定评选表彰一批全国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月26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通知，要求抓紧做好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第一线发展党员工作。通知要求，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把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激励一线人员坚定信念、顽强斗争，满怀信心投入到抗疫斗争中去。对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医务人员、公安民警、社区工作者、基层干部群众等，本人一贯表现好、符合党员条件，在抗疫一线事迹突出的，经党支部研究同意，报上级党委批准，可及时吸收其为预备党员。抗疫一线基层党组织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新发展的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疫情发生以来，全省广大医务工作者闻令而动、向险而行，义无反顾、日夜奋战，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践行了党员干部的初心使命、白衣战士的医者仁心，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

-----省委书记巴音朝鲁 2020 年 2 月 17 日对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作出批示

吉林省出台：

1 月 25 日，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转发《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吉人社函〔2020〕15 号）。

1 月 27 日，中共吉林省委组织部发出关于充分发挥全省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通知要求：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 月 7 日，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社〔2020〕67 号）。通知提出：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

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补助发放时限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开始至响应终止之间的响应期。

2月11日，吉林省委组织部印发关于激励关爱疫情防控阻击战一线党员、干部和医务工作者的具体措施的通知。具体措施主要包括8个方面22项内容：通知提出，对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一线干部大胆提拔重用、优先晋升职级；对疫情防控中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参加省内组织的事业单位招聘，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录用；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医护人员在职称晋升或岗位晋级时实行单独认定、特设岗位聘任、不占本单位结构比例数额。通知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做好在疫情防控一线发展党员工作，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不受计划限制、及时吸收为预备党员。各级党委可从本级管理党费中划拨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疫情防控一线人员给予及时性表彰奖励，有效开展谈心谈话、及时进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就业等实际困难和后顾之忧，坚持为敢于担当的一线干部撑腰鼓劲，加大容错纠错力度。通知要求，吉林省各级党委和组织部门要跟进落实激励关爱的措施要求，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认真组织好全国劳模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评选表彰要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要向为抗击

疫情作出重大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和其他战线的职工群众倾斜。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总工会主席王东明
2020年2月23日全国总工会召开专题会议上表示

全总行动:

1月2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出关于做好关心坚守防疫抗病岗位一线医务人员工作的通知(工发电〔2020〕2号)。通知指出:广大奋战在第一线的医务人员在党和人民最需要的关键时刻,在关乎人民生命安危的重大考验面前,义无反顾地战斗在危险的工作岗位上,表现出医务人员救死扶伤的高尚职业道德、崇高的思想品质和伟大的牺牲精神,是工人阶级优秀品质的具体体现。各级工会要充分认识到关心坚守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的重要意义,尽最大努力为这些医务人员办实事,不仅从日常生活上予以切实关心,还要在精神上给予特殊关爱。通知从做好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自身防护工作、保障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休息、解决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困难、开展送温暖慰问活动、加大典型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要求。

1月31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厅字〔2020〕3号)。通知要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国总工会和各级工会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

从工会经费中设立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工作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防控专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保障和慰问等专项工作。

2月2日，中华全国总工会下发关于充分发挥工会组织作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工发电〔2020〕3号）。通知要求：各级工会要加强帮扶服务，做好对坚守疫情防控一线职工的关心关爱工作。配合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医务人员和职工安全防护措施和待遇保障，设立专项资金，做好各项防护工作的同时及时开展形式多样的慰问和服务。

要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激励省总机关党员干部投身防控一线，要关心关爱医护工作者，给予援鄂医护人员一定的福利待遇和表彰嘉奖。在劳模评选工作方面，要把握标准，履行程序，体现公开公正，同等条件下医护工作者优先。

-----吉林省政协副主席、省总工会主席李龙熙 2020年2月24日吉林省总工会主席办公会议上表示

省总行动：

1月23日，吉林省总办公室关于做好关心防疫抗病岗位一线医护人员工作的通知（吉会办〔2020〕4号）。通知要求：

各级工会组织关心支持防治一线医务人员，尽最大努力为他们办实事、解难事。同时要高度关注参加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的自身防护和工作安全，配合好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本地医务人员必要的防护用品发放保障工作。还要帮助解决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家庭困难，开展好送温暖慰问活动，保障防治工作一线医务人员休息，并加强典型宣传力度。

（责任编辑：张 钊）